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約15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鎂錠及相關物料的銷售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最終銀行貸款結算減少而錄得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約193,000,000港元)以及錄得經營虧損約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約161,1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港元)。

業績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91,081	7,230,934
銷售成本		(243,408)	(7,043,276)
毛利		47,673	187,658
其他收入	5	625	192,999,813
其他虧損淨額		(4,326)	(144,646)
出售及分銷開支		(148,197)	(2,352,119)
行政開支		(15,407,123)	(29,573,165)
經營(虧損)/溢利		(15,511,348)	161,117,541
融資成本	6(a)	(5,625,535)	(3,308,7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1,136,883)	157,808,787
所得稅	7	-	-
本期(虧損)/溢利		(21,136,883)	157,808,7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39,980)	160,994,210
非控股權益		(596,903)	(3,185,423)
本期(虧損)/溢利		(21,136,883)	157,808,78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36 仙)	2.92 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	(21,136,883)	157,808,78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扣除零稅項	<u>7,278,887</u>	<u>(4,986,100)</u>
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3,857,996)</u>	<u>152,822,68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49,867)	157,072,494
非控股權益	<u>(108,129)</u>	<u>(4,249,807)</u>
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3,857,996)</u>	<u>152,822,6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41,171	142,529,890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2,961,893	2,554,427
商譽	12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採礦按金		163,601	155,709
		<u>145,166,665</u>	<u>145,240,0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538,867	148,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6,787	3,212,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77	493,462
		<u>2,540,131</u>	<u>3,854,34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837,930	54,760,741
融資租賃承擔		8,771	48,9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20,68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85,896	2,443,919
可換股債券	15	10,000,000	10,000,000
計息借款	16	99,951,200	137,609,200
		<u>173,504,483</u>	<u>204,862,814</u>
流動負債淨額		<u>(170,964,352)</u>	<u>(201,008,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97,687)</u>	<u>(55,768,441)</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負債淨額		<u>(25,797,687)</u>	<u>(55,768,4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11,704,051	1,367,875,301
儲備		<u>(1,425,883,782)</u>	<u>(1,412,730,8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		(14,179,731)	(44,855,517)
非控股權益		<u>(11,617,956)</u>	<u>(10,912,924)</u>
虧損總額		<u>(25,797,687)</u>	<u>(55,768,44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公司資料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1樓B室。其分支辦事處地址為3/F., Wisma Ho Wah Genting, No. 35,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及銷售鎂錠、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Yogyakarta省勘探礦產資源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裝瓶及銷售礦泉水。

除另有說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作為比較資料載於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年度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所載特選解釋附註解釋對理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以下附註另有披露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額。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以下各項事實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 (i) 除已確認貸款減少收益192,992,398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31,998,188港元)外，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539,980港元(未經審核)，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170,964,352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01,008,467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4,477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493,462港元)，其不足以支付所有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當月到期應付的應計薪金6,860,925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984,316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4,115,164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321,440港元))；及已承擔本集團資本承擔中已訂約14,352,735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3,660,426港元)；
- (iii)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a)所闡釋，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停營運；
- (iv)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b)及13(c)所詳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煤炭及錳進行勘探活動，此乃由於本集團正在嘗試重新分配其有限現金資源至其他潛在業務分部；
- (v)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c)所闡釋，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與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且尚未完成重新提名法律代表。PTLM持有位於印尼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此令PTLM的日常營運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並可能影響PTLM履行有關其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及任何其他其將須遵守的政府規例的責任。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因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而受到影響；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vi)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a)所詳述，隨著第四批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未予悉數贖回，餘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到期債券」)的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港元。所有到期債券仍拖欠還款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正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到期債券建議延期及／或到期債券條款之其他建議修改(「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ii)與到期債券持有人磋商後，其中，除結算安排下的兩名債券持有人外，彼等口頭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及(iii)根據到期債券條款，本公司將於悉數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有關利息為500,000港元。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
- (vii)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詳述，本公司拖欠未償還貸款總額69,951,200港元以及應計利息、手續費及期內與未償還貸款有關之其他費用合共1,523,811港元之還款。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已就貸款之條款與第三方展開磋商；(ii)本公司將繼續支付到期貸款之利息及其他費用，直至悉數償還到期貸款以及相關利息及費用。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最終確定有關經修訂條款；
- (viii) 到期債券持有人毋需就構成其認為合適可強制償還到期債券的行動作進一步通知。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報告期結算日後，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無抵押貸款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0%計息，須於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
- (II) 本集團就其在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項目於全球物色投資者或戰略夥伴。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上各點、本集團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本集團日後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 (「CVMSB」)及其間接附屬公司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的營運獲利的能力，以及全部現有貸款融資將可持續供本集團動用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償還的財務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所有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鎂錠及相關物料以及瓶裝礦泉水的銷售價值。於期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瓶裝礦泉水	291,081	288,060
銷售鎂錠及相關物料	-	6,942,874
	<u>291,081</u>	<u>7,230,934</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8	281
貸款減少收益	-	192,992,398
雜項收入	567	7,134
	<u>625</u>	<u>192,999,813</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1,642,180
可換股債券利息	500,000	1,478,8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來自第三方無抵押 貸款的利息	5,123,811	153,000
透支利息	864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860	4,748
其他借貸成本	-	30,000
	<u>5,625,535</u>	<u>3,308,75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4,734,914	4,781,0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385,64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9,535	150,471
	<u>4,814,449</u>	<u>13,317,16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1,459	55,026
已售存貨成本	243,408	7,043,276
折舊	7,349,438	8,470,097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辦公室設備	6,175	-
— 辦公室物業	639,950	522,817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基於下列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故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印尼稅法，從事開採金屬、礦物及煤炭業務之公司須受個別工程合約監管，有關合約亦用於計算有關該工程合約之國內所得稅。由於位於印尼之天然資源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故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向當地稅務機關確定其採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應用之稅率。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印尼所得稅，故並無就印尼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此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將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免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尚未將有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到期，惟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將自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則除外。其他暫時差異則不屬要項。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539,98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0,994,21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31,447,125股(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5,509,623,921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5,509,623,921	5,509,623,92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30,662,983	—
根據貸款資本化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u>191,160,221</u>	<u>—</u>
於六月三十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5,731,447,125</u>	<u>5,509,623,921</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行使本公司尚未轉換／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此乃由於其轉換／行使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確定下文載列的可呈報分部。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申報的分部資料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申報者相同。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此分部包括鎂錠貿易。目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主要在南美洲、馬來西亞及中國進行。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此分部在印尼從事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在印尼的活動乃透過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此分部在中國從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在中國的活動乃透過一間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1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質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與有抵押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及其他公司負債相關的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承擔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可呈報分部。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導致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的利息以及董事酬金等)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鐵礦石、 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裝瓶 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u>-</u>	<u>-</u>	<u>291,081</u>	<u>291,081</u>
分部虧損	<u>(1,316,595)</u>	<u>(10,551)</u>	<u>(1,205,478)</u>	<u>(2,532,624)</u>
利息收入	-	-	29	29
折舊及攤銷	(7,348,818)	(620)	-	(7,349,438)
融資成本	<u>(860)</u>	<u>-</u>	<u>-</u>	<u>(86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45,051,185</u>	<u>24,864</u>	<u>1,236,927</u>	<u>146,312,976</u>
分部負債	<u>(3,643,164)</u>	<u>(1,532,534)</u>	<u>(4,627,153)</u>	<u>(9,802,851)</u>

1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鐵礦石、 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裝瓶 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6,942,874	—	288,060	7,230,934
分部虧損	(8,536,416)	96,306	(6,204,956)	(14,645,066)
利息收入	—	—	192	192
折舊及攤銷	(7,914,428)	(60,844)	(324,451)	(8,299,723)
融資成本	(1,646,295)	—	—	(1,646,2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5,039,355	23,544	2,244,724	147,307,623
分部負債	(2,687,243)	(1,365,054)	(5,678,306)	(9,730,603)

附註：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91,081	7,230,934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2,532,624)	(14,645,066)
利息收入	29	192
折舊及攤銷	(7,349,438)	(8,299,723)
融資成本	(860)	(1,646,295)
其他未分配金額		
— 利息收入	29	89
— 折舊及攤銷	—	(225,400)
— 融資成本	(5,624,675)	(1,662,459)
— 其他	(5,629,344)	184,287,449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21,136,883)	157,808,787

10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6,312,976	147,307,6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77	493,462
— 其他	1,279,343	1,293,288
綜合總資產	<u>147,706,796</u>	<u>149,094,37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802,851)	(9,730,6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可換股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99,951,200)	(137,609,200)
— 其他	(53,750,432)	(47,523,011)
綜合總負債	<u>(173,504,483)</u>	<u>(204,862,814)</u>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1)資產(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地；及(2)獲分配資產(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業務所在地分類。

	南美洲		亞洲		中國		歐洲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5,226,874	291,081	288,060	-	1,716,000	291,081	7,230,934
	香港		馬來西亞		中國		印尼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805,247	805,247	144,336,554	144,411,235	-	-	24,864	23,544	145,166,665	145,240,026

10 分部報告(續)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每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	3,689,400
客戶B ¹	-	3,253,474
客戶C ²	<u>291,081</u>	<u>不適用³</u>

¹ 上文披露的所有收入與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分部有關。

² 上文披露的所有收入與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分部有關。

³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未達10%或以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並無資產已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並無資產獲出售。

12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2,803,09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2,803,0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 白雲石及 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 鐵礦石、 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 裝瓶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25,190	280,307,368	153,023,605	437,456,163
匯兌調整	—	(202,286)	(7,326,549)	(7,528,8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280,105,082</u>	<u>145,697,056</u>	<u>429,927,32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25,190	280,105,082	145,697,056	429,927,328
匯兌調整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125,190</u>	<u>280,105,082</u>	<u>145,697,056</u>	<u>429,927,32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25,190	261,517,110	134,414,578	400,056,878
減值虧損	—	18,648,122	17,718,053	36,366,175
匯兌調整	—	(60,150)	(6,435,575)	(6,495,7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280,105,082</u>	<u>145,697,056</u>	<u>429,927,32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25,190	280,105,082	145,697,056	429,927,328
減值虧損	—	—	—	—
匯兌調整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125,190</u>	<u>280,105,082</u>	<u>145,697,056</u>	<u>429,927,32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 (a) CVMSB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就在馬來西亞半島開採及提取白雲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SDC」) 的附屬公司Majuperak Energy Resources Sdn. Bhd. (「MERSB」) (前稱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訂立協議(「採礦協議」)。根據採礦協議，CVMSB在毋須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白雲石地塊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可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MERSB支付專利權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故其並無從白雲石地塊開採任何白雲石。

本白雲石項目的開採活動自二零一零年已經開始，而有關本期間項目的攤銷費用列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二零一六年：「行政開支」)內。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b)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 (「PTCV Iron」)與PT. Commerce Venture Coal (「PTCV Coal」)擁有在印尼開採及提取煤炭、鐵礦石及錳之勘探開採許可證。PTCV Iron及PTCV Coal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PTCV Coal持有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區的Beutong及Tadu Raya分區10,000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1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outh Aceh區的Bakongan分區3,710公頃面積從事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2號許可證」)。

PTCV Iron持有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區的Kuala及Tadu Raya分區9,825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3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ananggalan分區450公頃面積從事鐵礦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4號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通知本集團4號許可證因相關勘探活動地區周邊的環境問題而不獲批續期或續領，而有關政府機關將於情況有所改善時重新考慮續領申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2號及4號許可證經已屆滿，由於本集團擬出售其於PTCV Coal及PTCV Iron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尚未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為該等許可證續期。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以來，由於上述附屬公司已全部出售，故上述附屬公司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c) PTLM持有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涉及面積195公頃，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Kulon Progo區的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礦區」)。開採許可證乃用作採礦活動，包括於礦區興建、採礦、選礦及精煉或冶煉以及運輸及銷售錳。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最多可再續期兩次，每次10年。PTLM曾進行有關在礦區開採及勘探錳的各種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故並無於礦山進行勘探活動，令PTLM的日常營運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並可能影響PTLM履行有關其開採許可證及任何其他政府規例的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重新提名法律代表。PTLM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接獲Trade and Energy Industries of Resource of Minerals Office Government of Kulon Progo區發出的警告函，提示PTLM不得遲於此等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向有關印尼當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署名的稅項表格及就PTLM的狀況作出回報，即時履行其作為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重申，現正進行管理架構重組，因此所有活動現已暫時停止，直至管理架構重組完成為止。此外，管理架構重組一旦完成，PTLM將恢復投資及其他採礦活動。由於早前未能就PTLM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召開特別大會，故PTLM已就委任該等獲重新提名董事及替任法律代表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然而，法院已將第三次聽證會進一步延期至二零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c) (續)

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判決訂明PTLM的控股公司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提名法律代表。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重新提名法律代表的事宜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錳礦並無任何勘探及評估成本被資本化及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 (d) 龍川持有礦泉水取水許可證(「取水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龍川泉最大提取水量為每年最多33,000立方米。重續取水許可證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交，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重續。龍川於過往年度亦獲授予礦泉水採礦許可證以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在指定開採區域抽取礦泉水。然而，所須的規定礦泉水註冊登記證(「水註冊登記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重續。主要原因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廣州市國土資源局的審批程序變動所致，據此，審批權已下放至廣州縣國土資源局，其並無審批有關許可證或註冊登記證的相關經驗，故導致重續水註冊登記證出現重大延誤。龍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交水註冊登記證的重續申請，並已通過重續過程的中期階段，此乃由於龍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接獲廣州縣國土資源局發出收到申請的書面確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收到進度確認，確認其重續申請正在進行中。

龍川泉位於中國河源市龍川縣龍母鎮大廟村，總開採面積約為0.3956平方公里，與東江水源相連，向香港及廣東省部份地區供應淡水。龍川泉保護區半徑綿延30公里，在長達50公里半徑範圍內無任何重大工業污染源。龍川泉含八種規定礦物中的六種(包括遊離二氧化碳)，從數量到質量均合乎要求。

根據廣東省地質技術工程諮詢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編製的技術報告，龍川泉每年提供約270,000噸礦泉水，該礦泉水含大量礦物，包括鉀、鈉、鈣、鎂、鋰、鋇及鋅。

經考慮附註11所披露礦區表現、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能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後，龍川經營的業務商業上屬不可行，因此，礦泉水採礦許可證並無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38,867	211,924
減：減值撥備	-	(63,278)
	<u>538,867</u>	<u>148,646</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345,654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492
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	-	386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47,93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93,213	99,838
逾期金額	<u>193,213</u>	<u>148,646</u>
總計	<u>538,867</u>	<u>148,646</u>

來自銷售鎂錠的應收賬款自出口銷售的提單日期或本地銷售的發票日期起計14日(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4日)內到期。除此以外，本集團的政策可向於中國本地買賣及分銷的客戶提供信貸期，或一般以貨到付款形式進行交易。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賬款(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零港元)已質押，以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5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八個月至三年內到期。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於報告期末，可供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餘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0,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每股0.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直至到期日為止任何時間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提早贖回，惟本公司須已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該贖回。

本金額分別為零港元(「第一批債券」)、零港元(「第二批債券」)、零港元(「第三批債券」)、10,000,000港元(「第四批債券」)及零港元(「第五批債券」)之五批(其中，有兩批已於過往年度贖回)餘下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原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述剩餘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統稱為「到期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到期債券仍拖欠還款且須到期立即償還。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正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ii)與到期債券持有人磋商後，彼等口頭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及(iii)根據到期債券條款，本公司將於悉數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到期債券之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已逾期或一年內	<u>10,000,000</u>	<u>1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支出乃採用負債部份10%(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介乎17.54%至33.73%)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末止的天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0,000,000港元)。該公平值假定為其本金額。

15 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第一批債券 港元	第二批債券 港元	第三批債券 港元	第四批債券 港元	第五批債券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2,000,000	-	10,000,000	7,000,000	29,00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2,000,000)	-	-	(7,000,000)	(19,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部份(經審核)	-	-	-	10,000,000	-	10,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10,000,000	-	10,00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負債部份(未經審核)	-	-	-	10,000,000	-	-

- (b)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6,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凱龍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五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按年利率5%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26港元的固定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由每股0.126港元調整至每股0.504港元。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本公司可於原始到期日前隨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金額為43,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347,936,5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就收購凱龍集團已發行股本的51%而簽訂之協議，Voice Key Group Limited(「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朱浴龍先生(「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及擔保，凱龍集團自完成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保證期」)之除稅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

15 可換股債券(續)

(b) (續)

倘於保證期內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集團將有權按等額現金基準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經審核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倘凱龍集團於保證期內錄得除稅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淨額，本集團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虧損及保證溢利總值的金額，惟最高補償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

第一賣方(即債券持有人)同意，除非及直至凱龍集團呈交保證期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已達致保證溢利，否則其將不會轉換、轉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而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或以其他方式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宣佈，凱龍集團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凱龍集團錄得除稅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8,228,917港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保證溢利為38,090,4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經審核虧損淨額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實際差額為46,319,318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為46,319,31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註銷及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凱龍集團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均已獲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港元	權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16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2%無抵押債券(附註15(a))	30,000,000	30,000,000
來自第三方貸款(附註15(b))	69,951,200	107,609,200
	<u>99,951,200</u>	<u>137,609,200</u>

所有計息借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a) 無抵押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無抵押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0,000,000港元)，按每月2%的利率計息，並將於發出債券日期後一年到期。

(b) 來自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總額101,609,2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10%至12%以及每月4%的利率計息，須於貸款各提款日期後兩個月內或貸方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即時償還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償還。本公司亦已押記CVMSB的已發行股份，作為上述50,000,000港元貸款的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償還上述貸款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函件，要求於函件日期起七日內償還未償還貸款102,609,200港元(「拖欠貸款」)連同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總額16,337,418港元。根據此函件，可通過法律訴訟收回支付款項，而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開始與該名第三方磋商貸款的條款；(ii)本公司將於到期貸款及相關利息及費用悉數償還前繼續支付到期貸款的利息及其他費用。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經修訂條款尚未最終確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借入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以每月2%及4%的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借入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以每月3%至5%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償還。

根據與貸款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分別發行250,000,000股及700,000,000股普通股以抵銷金額分別為10,2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

17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金額 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509,623,921	1,367,875,301	5,509,623,921	1,367,875,301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i)	150,000,000	5,628,750	-	-
根據貸款資本化而發行的股份	(i)	950,000,000	38,200,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09,623,921</u>	<u>1,411,704,051</u>	<u>5,509,623,921</u>	<u>1,367,875,30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按每股一票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i)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250,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貸款資本化10,200,000港元的方式根據按每股0.0408港元認購新股份的協議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150,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按每股0.0395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5,628,750港元(扣除產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700,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貸款資本化28,000,000港元的方式根據按每股0.04港元認購新股份的協議發行。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留聘或維持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屆滿。

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或(iii)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後30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付款方獲接納。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然而，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並仍可獲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該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向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十週年止期間(可由董事釐定)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價兩者之較高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合共授出245,178,252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屆滿日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173,553,145	(i)	十年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66,115,485	(i)	十年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u>5,509,622</u>	(i)	十年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的總數	<u><u>245,178,252</u></u>			

附註：

(i)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年內授出	245,178,252 —	不適用 0.100 港元	— 245,178,252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245,178,252</u>	0.100 港元	<u>245,178,252</u>	不適用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u>245,178,252</u>	0.100 港元	<u>245,178,252</u>	不適用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十年。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酬謝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二項式模型估計。對提早行使的預期納入二項式模型內。

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現價	0.069 港元
合約年期	十年
行使價	0.100 港元
預期波幅	88.649%
無風險率	1.243%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最近期(相當於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的歷史波幅計算。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14,352,735	13,660,42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14,352,735</u>	<u>13,660,426</u>

19 承擔(續)

(b) 未來最低專利權費

根據採礦協議(附註13(a))，須按每月最低付款支付予MERSB的專利權費為30,000馬幣(相當於約54,534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0,000馬幣(相當於約51,903港元))，為期20年，除非本集團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20年期間的最低專利權費總額為5,220,000馬幣(相當於約9,488,839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220,000馬幣(相當於約9,031,142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314,045	257,26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11,614	1,002,355
五年後	-	93,971
	<u>1,325,659</u>	<u>1,353,591</u>

本集團為持作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並可選擇於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續約。所有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d) 環境或然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提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措施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新實施補救措施地點的確認。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之程度和可能需要之補救措施之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可能產生此類費用所需之金額，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環境法規建議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而有關負債可為重大。

20 或然負債

(a) 已發出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汽車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債項發出公司擔保合共133,004馬幣(相當於約241,773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33,004馬幣(相當於約230,000港元))。

就有關CVMSB向一名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授出的上述其他財務融資，以及CVMSB購買汽車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債項授出的擔保而提供的本公司公司擔保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作出公司擔保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負債須予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並無確認公司擔保的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b) 自拖欠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或然負債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a)所述，所有到期債券仍拖欠還款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即時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於可換股債券成為應付後的任何時間，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就構成其認為合適可強制償還到期款項的行動作進一步通知。

21 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6及17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非調整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公司於商品市場的激烈競爭，且多種內部因素(如財務資源有限)共同影響本集團有效運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ii)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及(iii)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面對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及營運成本效益等挑戰，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冶煉廠(「冶煉廠」)繼續維持加工精煉鎂球以供出售，而非生產鎂錠的全面生產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銷售鎂錠及相關材料產生任何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入約6,9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暫停於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內概無於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鑑於冶煉廠錄得持續毛損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其採礦活動及其生產線部份運作，經參考鎂的整年市況後，董事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對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以修訂下一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使用價值。

根據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SDC」)的附屬公司Majuperak Energy Resources Sdn. Bhd.(「MERSB」)(前稱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訂立的協議(「採礦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在毋須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白雲石地塊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CVMSB可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MERSB支付專利權費(見附註20(b))。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故其並無從白雲石地塊開採任何白雲石。

本白雲石項目的開採活動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而有關本期間項目的攤銷費用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內。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的現金資源緊絀，故投資於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以開發一條製造有氣水的新生產線的計劃仍然擱置。因此，生產線自動化及新生產線運作的延遲影響此業務分部產生的銷售額。本公司正與中國及香港若干分銷商就銷售瓶裝礦泉水進行磋商。龍川錄得營業額約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000港元)及毛利約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3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發現龍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若。董事已查核龍川的已貼現現金流量，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惡化。本公司將於本年底審閱龍川資產的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本公司現時於印尼的投資為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於Yogyakarta省勘探錳資源。

誠如早前報告所披露，由於董事與PTLM的法律代表出現分歧，故PTLM(包括勘探項目)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為恢復PTLM的經營及勘探活動，PTLM已就委任重新提名董事及更換法律代表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向PTLM的印尼律師取得的法律意見，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判決，主要為規定PTLM須妥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PTLM現正(i)物色一間律師事務所，以根據印尼法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ii)物色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合適候選人，以填補法律代表及董事的空缺。

由於第三次聽證會延期並需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進一步推遲PTLM所產生的潛在收入，亦因此推遲PTLM的勘探活動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董事已審查PTLM的勘探活動的已貼現現金流量，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惡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此業務分部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8,77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將於本年底再次審閱資產的公平值。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c)所闡釋，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與PT. Laksbang Mediatama (「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且尚未完成重新提名法律代表。PTLM持有位於印尼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此令PTLM的日常營運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並可能影響PTLM履行有關其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及任何其他其將須遵守的政府規例的責任。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因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而受到影響。

勘探、發展及礦務生產活動

地質勘探

本集團擁有一個覆蓋印尼Yogyakarta省約195公頃範圍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地質勘探支出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開採白雲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從白雲石地塊開採任何白雲石。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識別累計白雲石儲量維持19,970公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9,970公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白雲石礦務生產活動產生的支出(主要為最低專利權費)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除二零一六年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新合約及承擔。

鐵礦石、煤炭及錳

於財政回顧期，並無就鐵礦石及煤炭礦物進行任何開發或礦務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印尼辦事處並無法律代表，故亦無就錳礦物進行任何開發或礦務生產活動。因此，用於此等活動的支出為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新合約及承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估計探明儲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儲量更新如下：

礦產	位置	總面積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規則識別之	JORC規則識別之
			儲量(公噸)	儲量(公噸)
			探明	探明
白雲石	地段：HS (D) 13756, PT 13404 及HS (D) 13757, PT 13405 區域：Sungai Siput 區：Kuala Kangsar 州：霹靂州 國家：馬來西亞	13公頃	19,970 ⁽¹⁾	19,970 ⁽¹⁾
錳 ⁽²⁾	村：Jatimulyo 分區：Girimulyo 區：Kulon Progo 省：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 國家：印尼	195公頃	勘探中	勘探中

附註：

(1) 氧化鎂(「MgO」)及鎂(「Mg」)所佔平均百分比如下：

南山	地上	地下(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19.17%	18.59%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1.50%	11.15%
北山	地上	地下(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20.06%	19.10%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2.04%	11.46%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印尼Yogyakarta省之業務因無法聯絡PT Laksbang Mediatama法律代表而受到阻礙。

展望

自去年年初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致力於鞏固其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已有顯著改善；其後於八月份完成銀行貸款的最終還款使得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的銀行貸款重組計劃最終得以順利完成。

債務重組完成扭轉本集團的內部業務環境，使本集團由虧轉盈，除改善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進行下一步業務計劃，解決過往問題，進而整頓企業環境。我們亦放眼全球各地尋找新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聯盟合作夥伴計劃、業務收購及投資。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收取利息收入58港元及並無就租賃鑽探機收取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貸款減少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990,000港元)，而雜項收入為567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4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2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4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全部組成部份因冶煉廠運作量下降而有所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上半年約29,570,000港元減少47.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5,407,000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內，外匯收益淨額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港元)主要指本集團銷售款項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抵銷支付予馬來西亞及印尼供應商及債權人的款項。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主要面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例如美元、馬來西亞令吉、中國人民幣及印尼盧比)為單位的買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0,000港元)、來自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約5,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港元)及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息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1,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約157,810,000港元)，主要由於產生經營虧損約15,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收益約161,12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5,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0,000港元)所致。

有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最終銀行貸款結算減少而產生收益約193,000,000港元。有關收益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而本集團預期該期間將錄得經營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540,000港元(未經審核)，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1,998,188港元(不包括貸款減少收益192,992,398港元(未經審核))，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170,964,352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01,008,467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0.36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2.92港仙)。

財務狀況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違約可換股債券(「到期債券」)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須到期立即償還。由此產生之違約利息為4,115,164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包括違約利息)3,234,970港元)。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與到期債券持有人並無對到期債券條款作出任何更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70,964,352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8,467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債項99,959,971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658,154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7.75倍(按融資租賃、計息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3.29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4,477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493,462港元)，其不足以支付所有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當月到期應付的應計薪金6,860,925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984,316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4,115,164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321,440港元)；及本集團資本承擔中已承擔已訂約14,352,735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3,660,426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約44,855,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1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貸款資本化及股份配售已發行股份的影響分別為38,200,000港元及5,628,750港元。

董事已採取及／或將會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借入42,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12%及10%計息，須於貸款各提款日期後兩個月內或貸方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即時償還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償還。本公司亦已押記CVMSB的已發行股份，作為上述50,000,000港元貸款的抵押；
- (iii) 本集團所有到期債券仍拖欠還款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即時償還。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i)適時安排向債券持有人繼續支付逾期利息及(ii)進一步與債券持有人就延長到期日及此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修改條款重新商討；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無抵押貸款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0%計息，須於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及
- (v) 本集團就其在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項目於全球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0.3%至約142,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5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匯兌收益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計息貸款50,000,000港元，乃以質押CVMS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提供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8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約30.9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8%)。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於本年度上半年精簡人手。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本公司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所訂適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的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有任何違反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下文概述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規定。

守則條文第A.5.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陳建豪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委任董事會主席杜建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前，提名委員會並非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守則條文第C.2.5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功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及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涉及的潛在成本，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密切監管可為本集團提供充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必要性或委任獨立專業服務提供商審核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守則條文第D.1.4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已遵循公司註冊處頒布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所載指引，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另外，董事積極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的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是否一致，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hemining.com.hk。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先生、佟鑄先生、袁光明先生及陳煥榮先生。